

证券代码：873563

证券简称：昆铝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53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定向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集团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8,547,009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53 元人民币，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中国银行昆山周市支行贷款。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78 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53 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希会验字（2022）0067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昆山周市支行开设账号为 51577859483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10,000,417.2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将中国银行昆山周市支行专项账户中款项 10,001,320.02 元（含利息）及自有资金偿还了中国银行昆山周市支行 1,500 万元借款，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53
加：利息收入	1,319.49
其中：2022 年度	416.67
2023 年度	902.82
小计	10,001,320.0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1,320.0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1,320.02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2023 年度）	10,001,320.02
合计	10,001,320.02
四、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